



Distr.: General
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9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至第3条

审议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页次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日本.....	2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日本

[原件: 英文]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第 3 条的提案*

第 3 条 参加犯罪组织

1. 各缔约国应该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组织、指挥、帮助、教唆、推动或参谋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
 - (b) 下列至少一种行为为有别于图谋从事或完成犯罪活动的刑事犯罪:
 - (一) 与一人或多人协商, 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 而从事的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 涉及其中一名参与者为推进该协议而作出的一种行为;
 - (二) 明知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从事有关犯罪的意图而蓄意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 a. 本公约第 2 条之二所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
 - b. 明知本人参与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犯罪目标的团伙其他活动;
 - (三) 参与以严重犯罪为目标的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 虽然明知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犯罪。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知情、意图、目标、目的或协议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 将 A/AC.254/5/Add.3 中日本的意见纳入第 3 条, 任择案文 2。